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中心支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广元市中心支局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精神,多渠道多角度宣传、普及外汇管理行政许可项目工作内容,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切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,多渠道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在辖内的落地,主动接受群众监督,符合公正、公开、合法、便民的工作要求。

(一) 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2020 年,广元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,均为行政许可类信息。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类信息,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,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2020 年,广元市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。广元市中心支局通过分局互联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、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(四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部督导和检查制度,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,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、事后监督的工作机制,压实责任,保障政府信息

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4	-7	1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1. 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 “本年新公开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3. 需注明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 XX 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（此条对外公开）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注: 1.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: 一是申请人的类别;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, 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, 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, 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 “其他处理”项目, 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, 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 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1.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广元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在上级局的指导和自身的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从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看，仍存在需要不断完善和改进的地方，如公开的内容较少，形势较为单一，在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2021年，广元市中心支局将继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，继续完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为，保障政务公开渠道便捷畅通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电子政务新的工作方式，主动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广元市中心支局工作时间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

上午 8:30—12:00，下午 2:30—6:00。

政务公开电话：0839-3352917、3353238

2021年1月8日